

新北市新店斯馨2號青年社會住宅112年度第1次隨到隨辦申請書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已確實詳讀「新北市新店央北、板橋府中、新莊新豐、三峽國光一期、新店斯馨2號青年社會住宅112年度第1次隨到隨辦申請須知」，並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所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申請須知或其他法令規定者，願接受本中心駁回申請案、拒絕核發收件編號或通知辦理選屋、簽約等作業，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同意如有違反前揭規定，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自事實發生之日當然終止，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_____)

《申請期限：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必填)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戶口名簿戶號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段 巷	市(縣) 弄 號	區	里(村) 樓之	鄰	路(街)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路(街)	市(縣)	區	里(村) 巷 弄	號	樓之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二、申請項目(必填)

身分類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睦鄰戶：於新北市新店區設籍滿 6 個月(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警消人員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青年戶：年滿 18 歲(含)以上未滿 41 歲(不含)之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非青年戶：年滿 41 歲(含)以上，且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新北市。
申請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房(家庭成員 3 人(含)以上)

三、家庭成員資料(必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本人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合計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註：

1.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含分戶)、申請人戶籍內直系親屬(即父母、子女或祖父母、孫子女)。
2. 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四、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個別持有房產之清單

序號	地址	持有人	面積(平方公尺)
1			
2			
3			

註：家庭成員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若無者，免填。

五、申請案切結事項(必填)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重覆享有資源	1. 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 <u>倘仍領有中央或本市辦理之租金補貼，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u> 2. 本人同意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承租契約書時， <u>倘仍承租本市或其他縣市之國民住宅、公共(營)住宅或社會住宅，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u>	
租期通知	本人明瞭且同意其所申請承租之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以3年為一租期，且申請承租、續租本案之總租期係以6年(即兩期)為原則， <u>但承租本案優先戶身分者，總租期得延長至12年。</u> 續租時應符合申請承租時之同一資格者始得辦理續租。	
租金調整	本人明瞭且同意本案社會住宅 <u>租金費率2年檢討一次</u> ，倘有調整後之新租金費率應於本中心公告後30日實施，並適用於後續簽訂之租約。公告實施日起未到期之租約，於該租約期間仍以原租金費率計算。	
投遞地址	本人同意本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本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 <u>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u>	
關懷訪視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時， <u>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u>	

六、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公告日(即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下同)後申請之全戶最新電子戶籍謄本或提供戶口名簿影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新電子戶籍謄本。				
2. 家庭成員之最近年度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 112 年 3 月 1 日(含)後)。				
3. 家庭成員之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 112 年 3 月 1 日(含)後)。				
4.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日 112 年 3 月 1 日(含)後,以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應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申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或情形者,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2. 年滿 18 歲(含)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或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檢附實際於本市就學或在職之證明文件。				
3. 申請 3 房者,家庭人口數應至少 3 人(含 3 人)以上。申請人或其配偶持醫院證明正本或媽媽手冊正本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4. 無自有住宅: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非同一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共同共有住宅應按潛在應有部份計算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面積),且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自有住宅不列入本款自有住宅之認定範圍。				
5. 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請日期應為本公告日(即 112 年 3 月 1 日(含)後),家庭所得未超過新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11 年為新台幣 132 萬元(含)整,且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者(111 年為新台幣 55,300 元(含)整)。惟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者,其相對人之所得不計入本項所得之計算。				

收件: _____ 初審: _____ 複審: _____